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09 學年度輔系指定課程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食品科學概論	2	
營養學	2	
食品加工學	4	須修畢學年課
食品化學	3	
微生物學	3	
食品分析	3	
食品衛生與安全	2	
生物化學	4	須修畢學年課
食品儀器分析	2	
合 計	25	

最低輔系學分：20 學分

名額：5

標準：申請輔系之學生其學期平均分數需高於 70 分

條件：申請輔系之學生其學期平均分數需高於 70 分

備註：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“須修畢學年課”，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。